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07號

114年度附民字第72號

原告 詹哲曠

王瑞鎰

被告 洪榮茂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原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9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陳政揚

法官 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顏子仁